

歡迎您加入本校的行列，為便利您到本校辦理各項事務，特彙編本通知，希望您能詳細閱讀，並依規定準備所須資料，按時辦理各項新生事務。

此外，「111 學年度教務章則」(預定 8 月中旬上網)裡的各類法規關係著您在中大求學的點點滴滴，未來若有相關疑問，只要點選查詢或至新生知訊網(<http://ncufresh.ncu.edu.tw>)，馬上就能找到解答喔！順手把它加入我的最愛吧！

凡本校新生均須在規定時間內繳交各項新生資料，並依本通知之規定辦理各項事務，方為完成註冊手續。依本校學則規定，新生入學第 1 學期逾期未繳費者，除已請准保留資格或請准休學者外，應予撤銷入學資格。

(註冊及上課日期：9 月 12 日(星期一) 本校網址：<http://www.ncu.edu.tw> 總機：03-4227151)

辦理事項 (適用對象)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學籍資料 登錄 (全部新生)	8/2	一、登錄時間：8 月 2 日起。 二、查詢學號：本地生請於 8 月 2 日起至教務處網站之「<u>新生學號查詢系統</u>」查詢，境外生請向國際事務處洽詢。 三、啟動 E-MAIL 帳號：至 https://www.cc.ncu.edu.tw/page/account_freshman → 新生帳號啟動介面，啟動您的 E-MAIL 帳號(學號)，及設定您的密碼。這組帳號密碼敬請牢記，它提供您在學校的電子郵件信箱、個人網頁空間及其他服務(例如學生宿舍網路申請、學期選課、查詢學期成績、使用計中的電腦、印表機…等)。完成後請稍待 5 分鐘(系統處理時間)，再以自設密碼進行登錄。本校電子郵件信箱，將不定期收到與學校動態相關之重要公告，例如：註冊繳費…，請務必收信使用。 四、登錄網址：由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進入→便捷窗口→服務櫃台(iNCU)→教務專區→學籍/註冊→[學籍登錄]。 五、登錄方式：以學號及自設密碼登錄。欄位前打*者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並應勾選英文姓名之確認同意欄，並按下「以上資料確認無誤」鍵，方可視為完成。 六、英文姓名填寫說明： 1. 請務必確認學籍資料個人英文姓名，以利日後教務處製發英文學位證書。 2. 英文姓名需與護照之姓名相同，如無護照者，可至外交部網站查詢。英文證書依學生登錄資料完成製作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發，日後如遇證書遺失或姓名變更，僅得申請英文學位證明書，並需自付工本費用，故請確實核對系統中所填寫之英文姓名是否有誤。 七、注意事項：學籍登錄為註冊應辦事項，新生應完成登錄方可領取學生證。 八、登錄學籍資料後，在表單下「請撥冗至諮商中心新生網路問卷調查」點進去，請務必於線上填寫「<u>新生輔導需求調查表</u>」(本系統於 8 月 13 日開放)，以提供諮商中心及導師瞭解研究生適應新環境之各項需要，諮商中心將依據結果，於開學後辦理各項成長團體或工作坊。相關問題請洽諮商中心專任心理師(分機：57263~4)。 九、為利生活輔導組辦理學生之緩徵及儘後召集申請，登錄學籍資料主頁面按送出鍵後，請務必繼續填寫其他資料之兵役資料，此為個人權益，切勿自誤。(分機：57221~4)。	註冊組 (57115~57118 57122~57125) 國際處 (57079、57081) 電算中心 (57555、57566)
選課 (全部新生)	9/6-9/20	一、9 月 6 日~9 月 20 日登入<u>選課系統</u>進行選課。 (選課期間系統定於每日早上 7:00~9:00 做資料備份，同學選課請避開此時段。) 二、9 月 22 日~ 9 月 26 日人工加退選。	課務組 (57166~57171)

辦理事項 (適用對象)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三、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於 申請學位口試前 完成學術研究倫理線上課程。請自行至本校首頁→學生→快速連結→學術研究倫理(https://ethics.moe.edu.tw/)修習並通過測驗。																												
繳費 (全部新生)	8/17-8/24	一、研究所新生請於8 月 17 日起逕至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或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自行下載學雜費繳費單。備取生請於報到日隔天起，再自行下載繳費單。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依畫面選項選擇學校名稱，輸入學號及身分證後 6 碼)，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先洽生輔組預估學分後再下載含學分費繳費單向臺灣銀行辦理貸款。 二、繳費手續請在8月24日(含)前以提款機轉帳、信用卡、超商繳費，或第一銀行國內各分行臨櫃繳費(申辦就學貸款者，請逕洽及配合臺灣銀行上班時間辦理)。 三、收費標準 1. 各身分別應繳交學雜費詳如「<u>國立中央大學111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u>」；本校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研究生、選讀學分生、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學生及修習九學分（含）以內之學士班延修生，均應於加退選結束後另行繳交學分費(本學期繳交期間：10月3日至10月14日)，相關規定詳如「<u>國立中央大學學分費繳費辦法</u>」。 2. 宿舍住宿費查詢網址： http://www.cc.ncu.edu.tw/~ncu7221/OSDS/dorm.php 3. 其他費用： <table><tr><th>費用名稱</th><th>收費標準</th><th>費用名稱</th><th colspan="2">收費標準</th></tr><tr><td>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td><td>600 元</td><td rowspan="2">學生團體保險費</td><td>一般生</td><td>190 元</td></tr><tr><td>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自由申請)</td><td>800 元/半年</td><td>減免生</td><td>84 元</td></tr><tr><td rowspan="4">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自由申請)</td><td rowspan="4">100 元/卡（可自行使用悠遊卡至儲值機加值）</td><td>外籍生醫療保險費</td><td colspan="2">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956 元 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500 元</td></tr><tr><td>陸生醫療保險費</td><td colspan="2">3,000 元</td></tr><tr><td rowspan="2">僑生醫療保險費</td><td colspan="2">僑生新生保險費 580 元</td></tr><tr><td colspan="2">僑生新生 103 學年度起新生健保補助採申請制，若有申請清寒補助者，學生只需負擔 2,478 元，未得補助者 4,956 元，102 學年度以前舊生皆有補助，只需負擔 2,478 元，未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國泰人壽保險 3,000 元。</td></tr></table>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600 元	學生團體保險費	一般生	190 元	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自由申請)	800 元/半年	減免生	84 元	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自由申請)	100 元/卡（可自行使用悠遊卡至儲值機加值）	外籍生醫療保險費	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956 元 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500 元		陸生醫療保險費	3,000 元		僑生醫療保險費	僑生新生保險費 580 元		僑生新生 103 學年度起新生健保補助採申請制，若有申請清寒補助者，學生只需負擔 2,478 元 ，未得補助者 4,956 元 ，102 學年度以前舊生皆有補助，只需負擔 2,478 元 ，未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國泰人壽保險 3,000 元。		出納組 (57346) 衛保組 (57216) 國際處 (57079、57081)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600 元	學生團體保險費	一般生	190 元																										
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自由申請)	800 元/半年		減免生	84 元																										
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自由申請)	100 元/卡（可自行使用悠遊卡至儲值機加值）	外籍生醫療保險費	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956 元 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500 元																											
		陸生醫療保險費	3,000 元																											
		僑生醫療保險費	僑生新生保險費 580 元																											
			僑生新生 103 學年度起新生健保補助採申請制，若有申請清寒補助者，學生只需負擔 2,478 元 ，未得補助者 4,956 元 ，102 學年度以前舊生皆有補助，只需負擔 2,478 元 ，未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國泰人壽保險 3,000 元。																											
就學貸款 (有需要者)	8/26 前	一、請於8 月 24 日前於本校「就學補助系統」(本校首頁 Portal→就學補助系統→就學貸款→預估學分)登錄後，隔日於 Portal 下載繳費單，至臺灣銀行網站登錄申請貸款。 二、8 月 26 日前，將臺銀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交至生活輔導組林小姐收，即完成繳費手續。 三、如於臺灣銀行各分行有就學貸款申辦問題，可電 03-4252160 轉 203 洽詢(臺灣銀行中壢分行)。	生活輔導組 (57222)																											

辦理事項 (適用對象)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研究生請先辦理預估學分後再持含有學分費繳費單辦理貸款手續。	
學雜費減免 (符合資格者)	8/25 前	一、請於 8 月 25 日前 至就學輔助系統登錄並列印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交至生活輔導組。 二、減免相關辦法請參閱就學輔助系統公告。學雜費減免系統： <u>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u> →就學輔助系統→ <u>學雜費減免申請</u> 。 三、逾期辦理者須附學生報告經主管核准後辦理。經核准，請自行上網列印減免後之繳費單，始得繳費。如有特殊狀況請洽生活輔導組。	生活輔導組 (57221)
弱勢學生 助學計畫 (符合資格者)	9/12-10/14	申請資格：全戶 110 年度收入 70 萬以下且全戶財產總計 650 萬以下 申請時間： 9 月 12 日~10 月 14 日止 申請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一、弱勢助學金：請至 <u>本校 Portal 入口</u> → <u>就學補助系統</u> →弱勢助學登錄後，列印申請表並附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有記事欄之戶口名簿(含父、母、學生本人，已婚者另加配偶)申請。 二、生活助學金：請至學務處首頁下載填寫生活助學金服務申請表並檢附 1. 戶口名簿(有記事欄)或全戶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2. 國稅局核發之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3. 財產歸屬清單申辦。	生活輔導組 (57220)
住宿申請 (有需要者)	8/2-8/8	一、申請 111 學年度宿舍者於 8 月 2 日~8 月 8 日 ，至宿舍 <u>抽籤系統</u> 線上登記，詳細時程請參考住宿服務組網站公告。 二、研究生新生可搬遷入住時間請參考住宿服務組宿舍開舍公告。 三、住宿申請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住宿服務組。	住宿服務組 (57282、57290)
兵役事宜 (本國籍男生必填)	9/2 前	一、 線上登錄 ：請至本校 portal 入口之「便捷窗口→服務櫃台(iNCU)→教務專區→學籍/註冊→學籍登錄→兵役資料登錄」填寫兵役資料並上傳證明文件。 二、相關說明請參考新生知訊網-新生必讀專區 (http://ncufresh.ncu.edu.tw)。 ※未登錄兵役資料，致影響在學緩徵或儘召申辦之兵役權益者，後果請自行負責。	生活輔導組 (57223)
校園安全及校外賃居事項	X	一、同學欲至校外租屋時，可參考生活輔導組外宿資訊網頁(https://house.nfu.edu.tw/NCU)提供之租屋資訊，若有租屋糾紛可向生活輔導組反應協處。 二、有校外租屋同學，需至 Portal 系統輸入校外租屋地址： 登錄網址：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便捷窗口→服務櫃台(iNCU)→教務專區→學籍/註冊→學籍登錄→通訊資訊→住宿資料→校外賃居→輸入或更新「賃居地址」。 三、本校校安中心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03-2805666、0911949630，提供同學緊急事件聯繫及求助。	生活輔導組 (57212)
退費標準 (繳費後申請休、退學者)	X	一、 9 月 12 日(含)之前申請休學者，免繳學費 ；已繳費者，全額退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除外)。 二、 9 月 13 日~10 月 21 日申請者，退還三分之二 ； 10 月 24 日~12 月 2 日申請者，退還三分之一 ； 12 月 5 日以後申請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 三、休、退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四、 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 ，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之前申請退學或放棄者， 扣除行政手續費(亦即應繳之學雜費、學分費、學雜費基數等費用總和之百分之五)後，全額退費 。	註冊組 (57115~57118 57122-57125)

辦理事項 (適用對象)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健康檢查 (全部新生)	9/4	一、新生健康檢查訂於9月4日(日)於依仁堂舉行，屆時請依各系所排程，自行至檢查地點進行檢查，請務必全員參加，檢查注意事項及排程請至新生知訊網-新生必讀專區(http://ncufresh.ncu.edu.tw)查詢。 二、健康檢查當天不克參加者，請至學務處衛保組網站下載健康資料表(共2頁)，填妥學生基本資料後，持表至醫療院所，完成新生健康檢查(檢查前應空腹8小時)。 三、自行至校外醫療院所檢查者，請於9月12日(含)前，將健康檢查資料表繳交或寄達至衛保組，否則緩發領取學生證。	衛生保健組 (57271)
境外生應加辦事項 (境外生)	9/11 前	境外生(含僑生、外籍生、陸生、交換生)， 9月11日(含)前 向國際事務處承辦人繳驗繳費單收據及更新個人資料。(採線上辦理)	國際事務處 (57079、57081)
領取學生證 (完成註冊程序者)	9/12-9/23	一、學生完成註冊程序後，請各班班代表或請系辦派人，於9月12日至9月23日向註冊組各系所承辦人櫃台領取完成註冊程序學生之學生證。 二、學生可由本校首頁Portal入口進入→便捷窗口→服務櫃台(iNCU)→教務專區→學籍/註冊→[學籍登錄]中查詢個人註冊現況。	註冊組 (57115~57118 57122~57125)
啟用圖書館服務 (全部新生)	9/12 起	 1. 進館：憑學生證進出圖書館。 2. 借書：首次借書及使用各項圖書館服務前，請先登入Portal帳號完成簽署。 (有登入問題或修改密碼，請洽電算中心分機57555、57566。)	典閱組 (57415~57417、 57429、57436)
導師輔導 (全部新生)	X	本校研究所設有導師。導師可透過「導師輔導資源系統」瞭解及關心您學習的發展，內容包括學籍、成績、畢業審核表及學期選課等資料，成為您生涯發展的最佳諮詢對象。 本系統將先預設您同意開放以上資料供導師查詢，但您可以在登錄學籍後隨時上網修改。網址：請由本校首頁Portal入口進入「學生服務」—「導師輔導」，相關問題請洽詢諮商中心。	諮商中心 (57261)
其他注意事項(全部新生)	X	一、依學則第5條規定：「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二、如欲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須符合本校學則第6條之規定，並持有相關證明者方可申請。申請手續最遲應於9月8日前全部完成，否則仍應依規定到校辦理註冊。申請保留學籍之相關規定及表格，請於註冊組 http://pdc.adm.ncu.edu.tw/Register/form_reg.asp?roadno=53 表格下載處下載。 三、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者，經系(組、班、學位學程)同意後，得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離校手續。 四、研究所新生未於8月24日前繳交學雜費(含申請就學貸款者)，且未辦理延緩註冊者(註冊假)；或已辦理延緩註冊者，未於9月7日前完成繳交學雜費(含申請就學貸款者)，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本校各系所辦理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延緩註冊申請表1-25 http://pdc.adm.ncu.edu.tw/Register/form_reg.asp?roadno=53。	註冊組 (57115~57118 57122~57125) 衛生保健組 (57216)

辦理事項 (適用對象)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五、繳費單不須繳驗，惟仍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有疑義時，作為個人繳費證明。 六、學生團體保險棄保者，請至<u>衛保組網站</u> (http://health.ncu.edu.tw/affidavits/create) 文件下載區，參考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办理流程說明，並下載「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切結書」，列印並填寫資料後，於9月19日前送交或寄達<u>衛保組楊小姐</u>辦理。休學加保者，於9月19日前，至衛保組開立加保證明單並繳交保險費，逾期未辦理者，視同自願放棄保險權益。 七、依本校學則規定：「新生、轉學生入學時之姓名(含字形)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八、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勒令繳還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九、規定繳交之各款書表，應先以藍黑墨水筆或原子筆端正詳盡填寫，自行貼妥照片，並應保持清潔不得隨意折疊污損。 十、校址及交通： (一)校址: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二)交通： 1. 由中壢火車站可搭乘桃園客運 132 路公車或中壢客運 133、172 路公車抵達本校。 2. 於中壢火車站搭乘計程車或自行開車至本校約需 15 分鐘。 3. 搭乘高鐵者請於桃園站下車，出站後搭乘 132 路或 172 路公車直達本校，或搭乘往中壢方向公車(至公車總站再轉搭往本校公車)、計程車(約 20 分鐘)抵達本校。	